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6〕75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我市2016年度夏粮收购工作,最大限度的保护农民利益,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今年夏粮收购工作

由于受小麦收获期间连续降雨影响,今年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小麦生芽(含萌动)情况严重,小麦不完善粒偏高,对今年夏粮收购、农民增收带来较大影响。各县(市、区)政府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努力实现“两个确保”:对符合最低收购价质量标准的小麦按农民售粮意愿应收尽收,确保让农民最大限度享受国家最低价优惠政策;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农民解决超标小麦出路问题,做到以质论价,敞开收购,确保把农民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真正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切实保护

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二、认真宣传国家最低价收购政策

要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让广大农民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政策,放心售粮。要大力宣传小麦国家标准和粮食质价政策,做到价格上榜、质量上墙、样品上台,让农民卖“放心粮、明白粮”。要指导农民群众将粮食晒干扬净,提高等级质量。要严格执行收购政策,特别要把“不准压级压价”放在执行政策的首位,敞开收购农民交售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小麦。

三、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农民售粮需求

各级粮食部门、中储粮新乡辖区直属企业要以为民、务实的理念,本着方便售粮、服务售粮的原则,创新工作举措,特别是对规模种粮大户以及困难的售粮农民,提供预约收购、上门验质收购服务,指导农民做好小麦晾晒和整理,降低不完善粒含量,防止出现农民售粮返车现象。对农民出售的不完善粒超标小麦,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免费提供筛选服务,经整理达标后及时收购入库。在农民售粮高峰期,所有收购库点要主动延长收购时间,坚持早开门、晚关门,做到随到随收、不停收、不拒收、不限收,让群众卖“舒心粮”。

四、加强指导服务,多渠道搞好夏粮收购

要鼓励支持各类粮食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不完善粒超标小麦入市收购;鼓励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酒精、

饲料、养殖、面粉加工企业和外地粮食企业,积极对我市域内不完善粒超标小麦进行收购;要活跃粮食经纪人队伍,指导粮食经纪人积极参与粮食流通。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联系域外粮食企业参与小麦收购,拓宽小麦销售渠道。各级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尤其是对经营大户、加工企业要在现有政策上,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多收粮。

五、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统筹抓好粮食收购,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中储粮企业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各类多元主体入市收购超标小麦;要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交粮车辆畅通,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引导和管理,推广在粮食收储库点设立临时警务室等做法,严控插队售粮,严防收“人情粮”。各级政府和党委宣传部门要牵头做好粮食收购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统一应对粮食收购中的舆情事件,避免负面新闻炒作。市发改委负责监测收购价格,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市粮食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库存管理情况,督促各县(市)完成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引导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收购地方储备粮和超标小麦所需的费用和利

息补贴。市农牧局负责了解各地农民售粮意愿,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市农发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和收购超标小麦所需的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督。中储粮新乡直属库、卫辉直属库作为国家委托的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库点按照国家收购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库存管理工作。市粮食局、市农发行和中储粮直属企业对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并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政策执行偏差等各类问题,要视情况采取停收整顿等措施,并督促帮助整改,尽快恢复收购,确保最低收购价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附件: 1. 新乡市 2016 年超标小麦收购贷款贴息费用补贴
和筛选设备购置补贴办法
2. 不完善粒超标小麦财政补贴申请表
3. 2016 年不完善粒超标小麦收购进度报表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新乡市 2016 年超标小麦收购贷款贴息 费用补贴和筛选设备购置补贴办法

为加大超标小麦收购力度,切实解决农民“卖粮难”,根据河南省粮食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超标小麦收购贷款贴息和筛选设备购置补贴办法的通知》(豫粮文〔2016〕94 号)精神,结合新乡市实际,特制定新乡市 2016 年超标小麦收购贷款贴息费用补贴和筛选设备购置补贴办法。

一、补贴资金的筹集

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筛选设备的配置及超标小麦收购贷款省贴息部分资金筹集按省办法执行。新乡市财政安排资金 500 万元,各县(市)政府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15%的资金用于超标小麦收购各项补贴的配套。

二、筛选设备的配置及购买小麦筛选设备补贴

(一)新乡辖区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分库必须按要求配置小麦筛选设备,为售粮农民免费提供筛选服务;省配备我市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筛选设备,原则在 2016 年 7 月底配备到位。

(二)对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购买小麦筛选设备的,由市农机局根据农机补贴的办法,把信息纳

入补贴目录;购买小麦筛选设备的时限是2016年6月6日起至2016年9月底;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不高于30%的农机补贴,市、县(市)财政在此基础上各再增加补贴10%,实现应补尽补;购置小麦筛选设备情况,市农机局要告知市粮食局。

三、超标小麦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或费用补贴

(一) 收购标准

新乡市行政辖区内2016年产不完善粒超标的等内小麦。

(二) 贷款支持范围和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及政策执行时间

1. 贷款支持范围和补贴对象及条件

市农发行按照省农发行《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夏粮收购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农发银发〔2016〕138号)的要求,对收购超标小麦的粮食购销企业、酒精、饲料、养殖、面粉等粮食加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超标小麦5000吨以上,加工企业收购超标小麦10000吨以上,经市、县(市)粮食部门对数量和质量核查、认定后,省、市、县(市)财政部门按实际收购数量给予财政贴息或费用补贴。

2. 补贴标准

(1)符合省贴息条件的企业收购使用市域内超标小麦,在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市、县(市)财政各再增加贴息10%。

贴息银行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 对未农发行贷款, 自筹资金收购超标小麦的企业, 加工企业收购超标小麦超过10000吨, 购销企业收购超标小麦超过5000吨, 按0.04元/公斤进行费用补贴。市区企业在县(市)设点收购的, 由市财政进行补贴, 各县(市)组织企业收购的, 由县(市)财政进行费用补贴。收购市域内超标小麦销往市外, 企业需提供资金来往凭证和购销合同, 出库前申报县(市)粮食局、财政局, 由监管人员签字证明后, 方能按程序申请费用补贴。

(3) 外地符合省贴息条件的企业收购我市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的超标新麦, 企业需向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 并报统计报表, 由粮源所在县(市)财政按上述费用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3. 执行时间

政策执行时间为2016年6月6日至9月30日。

四、收购程序

(一) 验仓核查人员检查前期收购数量, 核对前期所报送收购进度情况, 并对现有数量进行拍照存档。前期没有收购的对空仓拍照存档。严禁非当年超标小麦混存。

(二) 收购企业所收购的小麦必须是新乡市行政辖区内2016年产且不完善粒超标的等内小麦, 质量以市粮油饲料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监管单位实际测量为准。(三)收购企业对不完善粒超标小麦要实行单仓收购、单仓存放、单仓统计、单仓核定。

五、补贴资金申报和拨付

(一)联合监管确认。对于确认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企业在本县(市)收购超标小麦,由本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联合对收购、入库、结算、加工、销售实行全过程实地监管。收购入库后委托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收购超标小麦结束时,由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共同检验确认数量和质量后,上报至市粮食局和财政局。市区粮食企业的监管由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负责。

(二)申报材料。申请补贴时需要向所在地财政局和粮食局提供以下资料:(1)不完善粒超标小麦财政补贴申请表;(2)收购不完善粒超标小麦发票;(3)不完善粒超标小麦入库单;(4)出售超标小麦农民身份证号码及电话联系方式;(5)收购资金银行贷款使用证明或自有资金使用证明;(6)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7)超标小麦库存丈量数量;(8)县(市)财政局和粮食局对市财政局和粮食局出具的每仓验收报告。

(三)资金拨付。对需由省财政补贴的,及时向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申报;对需由市财政补贴的,由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县(市)申报的补贴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确认超标小麦收购数量和市级财政应补贴资金数额,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市财政局将市级财政应补贴资金拨付到有关县(市)财政局,再由有关县(市)财政局将市级及县级应负担的补贴一并拨付到有关粮食企业。市区有关企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并直接拨付。

六、监管和检测费用

不完善粒超标小麦收购中发生的监管经费和检测费用,分别由市、县(市)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七、加强收购和资金监管

要强化监督措施,切实加强对2016年夏季新收获的超标小麦收购监管和财政补贴监管工作,防止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各县(市)要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工作办法。

(一)实行联合监管。各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要联合对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收购使用超标小麦的粮食企业进行全程实地监管,共同负责,确保被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粮食企业收购本辖区的超标小麦数量真实。对销往域外的粮食,要监督购销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确保监督检查到位。

(二)实行五日报制度。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粮食企业,每月逢1、6日要将收购进度如实上报市、县(市)两级粮食局和财政局备案。

(三)提供粮源证明。为确保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各粮食

企业收购市域内超标小麦,申报补贴时需提供售粮人的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等粮源证明,以备核查。

(四)及时验收确认。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粮食企业收满一仓,要申请验收一仓,由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严格审核把关。要认真审核企业申请财政补贴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严防“转圈粮”、“打白条”和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

(六)严格财经纪律。对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补贴的,一经查实,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将违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该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财政补贴项目。

(七)加强监督检查。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对企业收购超标小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防止弄虚作假、虚报收购数量、套取财政补贴等问题。市粮食局和财政局也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收购超标小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严格责任追究。对套取财政补贴及监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搞好优质服务

各县(市)粮食部门和收购企业,要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条件,为售粮农户免费提供晾晒场地和整理设备;对种

粮大户和经营企业实行上门检测、预约检测、预约收购。

九、加强组织领导

超标小麦收购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努力,做好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超标小麦收储、贷款贴息、费用补贴办法等的制定;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负责超标小麦收储工作的组织、数量检测与确认;负责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及县(市)上报贴息及费用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对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使用的指导;会同粮食部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市农牧局负责推荐饲料、养殖企业参与超标小麦收储工作。市农发行负责对收购超标小麦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市农机局负责将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购置小麦筛选设备列入农机补贴目录,按国家规定给予30%农机补贴;负责及时将设备购置情况告知市粮食局、财政局,以便落实市、县(市)财政补贴。

主办：市粮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印发
